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台账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汉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台账编制服务项目 JJC-CZ（2021）017

2、采购内容：按照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的具体要求，结合对武进区全域旅游发展现状的前期调研走访，进行系统评估并对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武进区全域旅游创建台账的优化工作以及现场检查工作。

3、服务范围：武进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台账的优化工作以及现场检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表：

服务分类		详细内容
创建台账	缺失素材梳理	对照验收标准对当前版本台账进行全面审查，梳理八大板块的增补素材建议清单，便于进行对照收集与补充。在素材优化之后提供第二轮的素材优化建议清单梳理。
	台账座谈答疑	针对台账编制中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的材料各相关单位有疑问，需要邀请专家进行一场集中座谈答疑。（已包含1位省内全域旅游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台账模板设计	①设计台账制作的封面与内页；②提供台账的内容模板设计建议。 此设计不包含所有台账素材依据最终选定的模板进行排版的详细工作，该工作包含在“台账优化编制”服务中。

	台账优化编制	在现台账的基础上进行优化编制（八大板块），优化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得分说明、策应表单制作、证明材料补充、依据选定模板对细节材料排版、终稿校对等工作。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在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之前，邀请专家团队依据台账资料和全域全景导览图中所有点位开展全域旅游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秩序与安全、资源与环境、品牌影响等评定标准要求的现场检查部分进行一次现场逐个点位的明查，专家在检查现场就对参建单位进行创建指导，检查结束后出具图文并茂的详细检查报告。（包含专家劳务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等。）
	检查结果反馈	按照现场检查结果以1次创建大会的形式进行反馈，同时做好迎检培训指导。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现场检查结束。

5、服务标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18000 元（小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大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创建台账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现场检查及反馈结果后 30 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略。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方）：
（盖章）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3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南京汉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

家边东108号综合楼909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3 日